**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中考标准化考点**

**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XXXXX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中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JZX-DSZX-2025001

招 标 人：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96595266)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96595267)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96595268) 20

[前附表](#_Toc96595269) 20

[一、总则](#_Toc96595270) 23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_Toc96595271) 27

[三、投标文件](#_Toc96595272) 2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五、开标](#_Toc96595273) 31

[六、评标](#_Toc96595274) 33

[七、定标](#_Toc96595275) 36

[八、授予合同](#_Toc96595276) 36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_Toc96595277)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96595278)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格式及条款](#_Toc96595279)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96595280) 46

# 

#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95763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中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X月XX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X-DSZX-2025001

项目名称：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中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69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中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数量：1

最高限价（元）：6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5月25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X月XX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X月XX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X月XX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

地址：湖州市白鱼潭路22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康山街道嘉年华国际广场C座C18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038559

质疑联系人：俞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518号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提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和目标**

**1.项目背景**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作为浙江省除高考外，又一个重要的升学考试项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面临着公平、公正的严峻考验，需要我们给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提供必要的关注、重视与科学技术保障。部署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防舞弊技术，确保考生遵守考试准则，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利用科学技术手段针对舞弊行为等进行现场证据的采集与防范，是目前一个非常重要的措施。

**2.项目目标**

湖州市教育考试中心按照湖州市教育局的整体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 行业标准《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JY/T-KS-JS-2017-1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建立市、县、考点三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监督与指挥体系，优先建立完善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全面实行与考场监考同步的考点视频监考和考试期间的网上指挥目标。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是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教 育考试公平、公正、公信和安全的重要措施。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标准化考点的建成，将会在国家教育考试的整个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提升整体考务工作的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水平，维护教育考试的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从技术层面上有效防止试题安全保密责任事故的发生和有效遏制考场作弊，特别是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违规考试行为的发生，同时为处理违规考生提供实证性资料，对考试公平、诚信体系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学管理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为教学、教务、校园管理等提供支撑与协助。

为提高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国家教育类考试的管理效能，从技术上充分地保证考试的安全，同时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关于考试作弊入刑的取证工作，部署国家教育考试高清标准化考场系统，建成覆盖全校标准化考场、试卷保密室、考务室的视频监控系统、作弊防控系统，实现考场图像实时视频监控、全程录像、图像存储、网络监控、信号屏蔽，形成安全、高效的考试组织运行体系，全面提高教育考试管理水平、指挥能力和服务质量。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成后，将实现考试管理的实时化、信息化、数字化，实现视频多点互动、应急管理、远程巡考监督等多项功能，实现教育考试技术水平的现代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标准化考点的建设作为湖州市教育考试中心在市区建设一个新建考点，在结合目前学校整体的建设进度和教学要求，需加快标准化考点的建设进度，确保在未来的考试中顺利启用。

**本项目整体方案必须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行业标准《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JY/T-KS-JS-2017-1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3.项目所需执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执行国家、部委标准，执行国家考试中心和省考试中心有关标准和规定。中标人应参照教育部门的标准制定本项目的标准技术规范，构建本项目的标准体系。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JY/T-KS-JS-2017-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暂行规范》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 669-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GA/T 792-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评定标准》(GA/T 793-2008)

《报警传输系统串行数据接口的信息格式和协议》(GA 379-2002)

《IP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 1171-2001）

《SIP：会话初始协议》（RFC 3261）

《会话描述协议》（RFC 2327 SDP: Session Description Protocol）

《MPEG音视频封装标准》（ISO/IEC-13818-1 (2000 edition））

《MPEG4视频编码标准》（ISO/IEC-14496-2）

《MPEG音频编码标准》（ISO/IEC-11172-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A/T388-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88-2002B）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390-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 31/ 329-2005)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规范》(DB 11/ 528-2008)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6796-2009)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GB 8898-2001)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GB 4943-2001)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A/T 368—2001)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含条文说明)》(GB 50394-2007)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 12663-2001)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 74-2000)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分类与代码》(GA/T 405-2002)

《安全技术防范管理信息基本数据结构》(GA/T 551-2005)

《安全技术防范管理信息代码》(GA/T 550-200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民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19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19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1994(200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设计规范》(GB50254-5025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75-94)

**二、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数字定焦广角  摄像机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技术要求；2.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标准； 3.图像传感器：1/2.7 英寸CMOS； 4.水平分辨率：1920\*1080； 5.水平视角：水平视场角视场角≥100°； 6.最低照度：0.01Lux（F1.2）； 7.高清升级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应支持主码流1080P，子码流支持720P。支持G.711、AAC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H.264的具体要求符合ISO/IEC14496-10高级视频编码AVC标准；H.265的具体要求符合ITU-T制定的视频编码HEVC标准；G.711的具体要求符合ITU-T G.711标准；AAC的具体要求符合ISO 14496-3 Audio标准；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ISO/IEC-13818-1(2000 版本)的具体规定。 8.镜头：2.8mm定焦镜头； 9.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可达10-30米； 10.自动背光补偿、自动跟踪白平衡、支持日夜转换； 11.视频输出：100/1000M以太网接口(RJ45 接口)。通过三个IE浏览器分别同时浏览主码1920×1080(25fps )、子码流704× 576(25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25fps) 的视频图像； 12.电源：DC 12V，支持POE供电； 13.外壳防暴力破坏； 14.内置拾音器； 15.采用嵌入式架构，具备实时开源Linux操作系统，使用嵌入式CPU，自主可控，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16.内置符合国密SM1/SM2/SM3/SM4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54 |  |
| 2 | 屏蔽仪 | 1.有网络接口，和安装的屏蔽侦测系统配套； 2.可以屏蔽教室内（-50dBm、室内通透环境下，视周边基站远近）全频段信号。支持对40MHz到3000MHZ任意频段信号全屏蔽，公众通信频段采取全频阻断，包括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 2G/3G/4G 频段，Wi-Fi（2.4G/5.8G）/蓝牙频段，5G信号（暂按3300MHZ-3600MHz，4800MHZ-5000MHz 处理，支持扩展），其它频段（如公众对讲频段、对讲机V 段、对讲机U段等）采用侦测引导式阻断； 3.电磁辐射: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不超过0.4W/m2要求； 4.无风扇设计：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0类环境要求； 5.可靠性安全性要求：优先采购一体化设计产品，天线内置。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42 |  |
| 3 | SIP专用设备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技术要求； 2.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标准； 3.支持标准SIP2.0,具有SIP地址解息、信令转发、流媒体的NAT 穿越。支持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具有实现SIP URI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 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功能，能对SIP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具有建立SIP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多级注册功能，媒体流的汇聚功能； 4.具有1000M或以上的以太网接口； 5.采用嵌入式架构，具备实时开源Linux操作系统，使用嵌入式CPU，自主可控，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6.内置符合国密SM1/SM2/SM3/SM4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1 |  |
| 4 | 媒体分发器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技术要求； 2.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标准； 3.应符合本规范规定的H.264、H.265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应支持720P和1080P并可选。应能根据需要扩展支持G.711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H.264的具体要求符合ISO/IEC 14496-10高级视频编码AVC标准；H.265具体要求符合ITU－T制定的视频编码HEVC标准；G.711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G.711 标准；AAC的具体要求符合ISO 14496-3 Audio标准； 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 ISO/IEC-13818-1 (2000版本)的具体规定。应兼容符合2007规范规定的MPEG4视频编码格式（Advanced Simple Profile 不带B帧，不带GMC），MPEG Layer II音频编码标准； 4.应支持TCP/IP 协议，支持动态和静态 IP 模式，支持动态主机分配协议（DHCP）和以太网点对点通信协议（PPPOE），应扩展支持 SIP、RTP、RTCP等网络协议； 5.具有媒体流的分发功能。支持点播、组播及广播。同一时间分发路数不少于80路并可扩展； 6.应具有1000M或以上的以太网接口； 7.采用嵌入式架构，具备实时开源Linux操作系统，使用嵌入式CPU，自主可控，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8.内置符合国密SM1/SM2/SM3/SM4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1 |  |
| 5 | 网络音视频  解码器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标准； 2.高清升级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支持主码流1080P，子码流支持720P。支持G.711、AAC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H.264的具体要求符合ISO/IEC14496-10高级视频编码AVC标准；H.265的具体要求符合ITU-T制定的视频编码HEVC标准；G.711的具体要求符合ITU-T G.711标准；AAC的具体要求符合ISO 14496-3 Audio标准；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标准遵照ISO/IEC-13818-1(2000 版本)的具体规定。兼容符合2007规范规定的MPEG4视频编码格式（Advanced Simple Profile不带B帧，不带GMC），MPEG Layer II音频编码标准。可对原有标清系统编码进行视频解码。具有兼容性，支持更多的音视频编码标准； 3.解码通道可单路或多路，视频输出应为符合DVI、HDMI等高清接口。支持8路HDMI或DVI接口。具有画面分割显示功能。图像切换应能通过手动或程序实现，能够完成独立轮巡和组合轮巡、定点轮巡和定长轮巡。输出支持单屏和融合窗口都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显示画面的任意画面分割模式，网上巡查图像和视频指挥（会议）图像可任意组合显示。整机解码能力不低于输出接口数量x4。支持音视频同步，支持多路视频拼接输出； 4.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UDP单播，支持 TCP/IP、IPv4、IPv6、 HTTP、UPnP、 NTP、SNMP、PPPoE、DNS、FTP、 ONVIF、 SIP、RTP、RTCP、GB28181、GB35114等网络协议 ； 5.具有报警联动，报警时能自动切换到对应的视频通道； 6.采用嵌入式架构，具备实时开源Linux操作系统，使用嵌入式CPU，自主可控，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7.内置符合国密SM1/SM2/SM3/SM4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1 |  |
| 6 | 32路NVR  存储设备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技术要求。2.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标准； 3.支持网络32路1080P视频输入及IPC复合音频输入； 可支持扩展不少于8个SATA接口（可热插拔），支持 Raid0、Raid1、 Raid5, Raid6、 Raid10、JBOD等多种数据模。支持USB本地备份、USBDVD刻录机备份、 eSata接口同步备份、Web端网络下载备份， 支持8块以上8T容量的SATA硬盘，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可支持扩展不少于4个RJ45 10/100/1000M bps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负载均衡和四网分离，支持容错模式，可将4个网络接口绑定为1个IP地址，当其中1个网络接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支持不少于2个千兆光口； 具有 RS232、RS485、USB、SATA、以太网、报警输入输出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HDMI 接口，可扩展支持 VGA、BNC及 eSATA接口； 4.设备应有数字时钟显示（OSD）功能； 5.录像功能应包括手动、定时、报警触发录像功能。应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设备应具有日志功能，并且提供日志启用／关闭／控制接口。日志可存储在本地设备，也可以存储在中心日志服务器上。当日志存储在本地时，日志内容应包括模块名称、时间、描述信息；当存储到中心时，应再加上详细的位置信息； 6.支持IP单播技术； 7.应具有可设定的点对点、点对多点传输能力；多通道设备应支持多点对一点或多点对多点的切换控制功能； 8.具有视频移动侦测能力，可根据设置策略实现相应的编码、传输、存储或视频报警； 9.在重要场所或特殊应用时，应具有设备认证功能、防篡改功能及加密传输能力； 10.采用嵌入式架构，具备实时开源Linux操作系统，使用嵌入式CPU，自主可控，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11.内置符合国密SM1/SM2/SM3/SM4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2 |  |
| 7 | 监控硬盘 | 6T 7200RPM SATA3 | 块 | 16 |  |
| 8 | 网上巡查  管理软件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2.实现监控点音视频点播、历史音视频流的检索与回放、对考生的人脸识别、对考场内异常轨迹的检测并发出警告、存储和备份、报警联动、切换、轮巡、设备控制等功能，对网上巡查系统的用户、权限、设备、安全等进行管理。管理SIP域，形成URI树，配置SIP注册服务器，并提供音视频存储、转发、Web等服务； 3.提供二次开发接口，特别是与综合管理平台的接口以进行数据交互，允许第三方软件对其进行链接启动、嵌入管理。 | 套 | 1 |  |
| 9 | LCD拼接屏 | 5寸液晶（原装DID面板）双边拼缝：3.5mm,屏前亮度：450cd/m2.对比度：1400：1；1209.6(W) x 680.4(H)；整墙尺寸3627(W)x2100(H)； | 块 | 6 |  |
| 10 | 核心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G/10G SFP+光口，模块化双电源；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228Mpps。 | 台 | 1 |  |
| 11 | 接入交换机 | 1、硬件规格：交换容量≥3.36Tbps、包转发性能≥125Mpps，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24个，1G SFP接口≥4个，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功率≥370W； 2、设备采用降噪设计，整机噪声≤80dBA； 3、支持802.1X和WEB认证计费功能，交换机端口能够同时开启802.1X和WEB功能，能够同时工作，不会相互冲突、制约，支持ARP防欺骗功能，能够禁止非法用户的ARP欺骗报文，保护合法用户免受其害，防止合法用户的数据被窃取，支持抗攻击，支持CPU报文限速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工作的稳定性； 4、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 台 | 10 |  |
| 12 | 光模块 | 单口1000BASE-LH mini GBIC转换模块（LC接口），传输距离10km | 块 | 20 |  |
| 13 | 维护电脑 | CPU性能相当于Intel Core i7/内存8G，256GSSD/1TB硬盘（7200转SATA硬盘）/DVD±RW/2G独立显卡/10/100/1000以太网口/光电鼠标/标准键盘/标准立式机箱 | 台 | 0 | 甲供 |
| 14 | 专用服务器 | 处理器:2\*CPU Intel Silver 4210；InteR Xeon 2U双路海光3350服务器；处理器：集成2颗海光C86 3350（3.0G/8C/16T）处理器；芯片组：高效SOC芯片；内 存：最大支持512GB(8 DIMM Slots)，频率最高支持2666/2933MHz；硬盘：最大支持8个3.5"或2.5"SATA热插拔硬盘和2个内置的2.5"SATA系统盘，默认支持6个SATA 2.5/3.5；阵列：选配独立阵列卡（满配8盘）;网络I/O：集成2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远程管理口；接口：后置VGA\*1,USB3.0\*4,1\*RJ45串口；扩展槽：2\*PCI-E 3.0 x8（IN x16 共享X16带宽Slot1/3）、2\*PCI-E 3.0 x1（in x8 Slot2/5），1\*PCI-E 3.0 x4（in x8 Slot4），1\*PCI-E 3.0 x1（in x4 Slot6）；电源：可选配冗余550W/800W电源/单电600W高效服务器电源；导轨：可选配2U服务器专用免工具导轨；尺寸：659.4mm(深)×432mm(宽)×88.1mm(高) | 台 | 1 |  |
| 15 | UPS系统 | 10KVA/8KW 塔式机型 输入输出：220VAC 电池:12V100AH. 16只，电池柜:A16, 断电延时2小时（主机保修六年，电池保修三年） | 套 | 1 |  |
| 16 | 控制主机 | 1.支持编程自动控制，每天可多达≥200步，并设有晴天、雨天运行模式；  2.内置音频矩阵，≥8路输入，≥16路输出，可手动或自动任意切换；各区可同时播放不同节目；  3.内置可编程控制的MP3音源；采用SD卡存储，随机附送读卡器；  4.外控各种音源设备，实现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区域），播放对应的节目（音乐）；  5.支持电源管理，内置≥6路可编程控制的电源，并可外控电源时序器进行扩充；  6.多模式的消防报警功能，包括全区独立报警、分区独立报警、相邻（1.2.3.4）分区≥6种报警模式；  7.本地广播寻呼功能，可实现全区，分区广播寻呼；  8.配合呼叫站可进行远程寻呼广播；通过呼叫站的音频接入口；  9.与电话寻呼器连接则可实现电话远程全区，分区寻呼广播。 | 台 | 1 |  |
| 17 | 专业数字  播放器 | 1.采用≥3.99英寸LCD屏显示。  2.支持光盘：CD-ROM/数据光盘、CD-DA/音乐光盘、DVD-ROM/数据型光盘、DVD+R9(DL)刻录光盘。  3.支持音频格式：MP3、WMA、WAV、FLAC、AIFF、AAC、AMR、M4A、AC3、MIDI、TAK、OGG Vorbis、APE、MP2、M4R、MPC、MMF、TrueHD、RA(RealAudio)、OPUS、MKA、MLP、TTA、DTS、VOC、WV、AU、DFF、DSF、VQF、PVF、CAF、PAF、SF、W64、AVR、RF64、EAC3。  4.具有≥2组线路输出接口（≥1组主输出，≥1组延时输出），适用外接音频信号放大设备。内置音频延时输出功能，调节范围1ms~100000ms。  5.可读单分区U盘，支持FAT32、NTFS、exFAT格式。可读单分区SD卡，支持FAT32、exFAT格式。  6.具有≥1路485通信接口，用于接入音频保障主机进行双机热备份。  7.支持快进快退，可设置选时方式或倍速拉条方式。 | 台 | 1 |  |
| 18 | 寻呼器 | 1.桌面式设计，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  2.液晶屏和分区指示灯配合显示每个分区工作状态，≥16个数字键和功能键；  3.带有钟声提示音提醒及音量调节；  4.≥1路话筒（MIC）以及独立的音量调节；≥一路辅助线路输入；≥一路音频辅助输出，外扩有源音箱；  5.可扩展到≥16台远程呼叫话筒进行寻呼广播，接线距离≥1Km。 | 台 | 1 |  |
| 19 | 调音台 | 1.支持≥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具有≥2组立体声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1组控制室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  3.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4.具备≥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 台 | 1 |  |
| 20 | 主备切换器 | 1.具有≥4个独立通道，每个通道均支持主、备功放自动检测与自动切换。  2.工作模式≥4主≥1备。  3.主、备功放工作状态可通过YX指示灯。  4.具有线路负载系数检测功能，能够检测线路总负载系数变化并提示故障。 | 台 | 1 |  |
| 21 | 数字功放 | 1.功放采用D类放大电路，要求内置开关电源。  2.设备应采用1U高度19英寸机箱设计。  3.具有≥1通道欧式端子平衡输入，≥1通道欧式端子输出。具有≥1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额定功率输出≥350W，具备≥1路100V或4-16Ω输出端子接线扬声器。  4.支持故障输出功能，可远程监控功放设备工作状态。  5.设备内置≥1通道独立电源供电功能。  6.支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 | 台 | 1 |  |
| 22 | 数字功放 | 1.功放采用D类放大电路，要求内置开关电源。  2.设备应采用1U高度19英寸机箱设计。  3.具有≥1通道欧式端子平衡输入，≥1通道欧式端子输出。具有≥1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额定功率输出≥500W，具备≥1路100V或4-16Ω输出端子接线扬声器。  4.支持故障输出功能，可远程监控功放设备工作状态。  5.设备内置≥1通道独立电源供电功能。  6.支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 | 套 | 3 |  |
| 23 | 电源管理器 | 1.机柜式设计，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  2.支持≥16路电源输出，具有≥14个AC220V(10A)，≥2个AC220V(16A)接口， 电源插口总容量达≥6KVA；  3.设有船型开关，可手动控制≥16个电源上断电；也可与定时器、智能控制器相连接，实现自动控制；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4.有≥1路24V消防信号输入接口；≥1路消防短路报警触发信号输出。 | 块 | 1 |  |
| 24 | 监听器 | 1.机柜式设计，支持220V电源输入。  2.具有≥10路功率信号隔离输入，监听≥10个分区，可任意选通所监听的分区声音，通道不干扰。  3.内置宽频带扬声器，具有监听音量调节旋钮和分区选择旋钮；≥5单位LED电平显示，显示监听的信号输出状态及音量大小。 | 台 | 1 |  |
| 25 | 音柱 | 1．额定功率≥20W  2．灵敏度≥91dB±3dB  3．频率响应：130Hz-18KHz  4．喇叭单元：4"×2,2.5"×1 | 块 | 42 |  |
| 26 | 42U机柜 | 机柜：600\*1000\*2000前后六角网孔门，标配，配有8位10A PDU\*2个，机柜外观简洁,选用冷轧钢板，防锈、尺寸精密 | 台 | 1 |  |
| 27 | 32U机柜 | 1.容量32U 2.尺寸600\*600\*1600mm 3.配置：8口PDU国标电源插排×1，固定板部件×1,风扇×2,2"重型脚轮×4，M12支脚×4，M6方螺母螺钉×20，内六角扳手×1 | 台 | 1 |  |
| 28 | 网络设备箱 | 国产 | 只 | 40 |  |
| 29 | 光缆 | 国产 | 米 | 600 |  |
| 30 | 电源总线 | RVV 3\*4 | 米 | 600 |  |
| 31 | 屏蔽仪电源线 | RVV 2\*1.5 | 米 | 1500 |  |
| 32 | 六类网线 | 国产 | 米 | 500 |  |
| 33 | 广播支线 | RVS 2\*1.5 | 米 | 750 |  |
| 34 | 广播总线 | RVS 2\*2.5 | 米 | 500 |  |
| 35 | 光纤配线架 | 国产 | 只 | 1 |  |
| 36 | 网络理线架 | 国产 | 只 | 10 |  |
| 37 | 线槽板 | 国产 | 米 | 700 |  |
| 38 | 墙柜 | 国产 | 只 | 1 |  |
| 39 | 辅材 | 国产 | 批 | 1 |  |
| 40 | 安装调试费 | 前端设备、机房设备的施工、安装及调试 | 项 | 1 |  |
| 41 | 专线电路 | 至吴兴区中考指挥中心100M MSTP电路 | 条 | 1 | 六年 |
| 42 | 技术服务 | 合同期考试保障服务及日常技术服务 | 项 | 1 | 六年 |
| 43 | 数字定焦广角  摄像机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技术要求；2.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标准； 3.图像传感器：1/2.7 英寸 CMOS； 4.水平分辨率：1920\*1080； 5.水平视角：水平视场角视场角≥100°； 6.最低照度：0.01Lux（F1.2）； 7.高清升级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应支持主码流1080P，子码流支持720P。支持G.711、AAC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H.264的具体要求符合ISO/IEC14496-10高级视频编码AVC标准；H.265的具体要求符合ITU-T制定的视频编码HEVC标准；G.711的具体要求符合ITU-T G.711标准；AAC的具体要求符合ISO 14496-3 Audio标准；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ISO/IEC-13818-1(2000 版本)的具体规定。 8.镜头：2.8mm定焦镜头； 9.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可达10-30米； 10.自动背光补偿、自动跟踪白平衡、支持日夜转换； 11.视频输出：100/1000M以太网接口(RJ45 接口)。可通过三个IE 浏览器分别同时浏览主码 1920×1080(25fps )、子码流 704× 576(25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25fps) 的视频图像 12.电源：DC 12V，支持POE供电； 13.外壳防暴力破坏； 14.内置拾音器； 采用嵌入式架构，具备实时开源Linux操作系统，使用嵌入式CPU，自主可控，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内置符合国密SM1/SM2/SM3/SM4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8 | 白鱼潭校区增补部分 |
| 44 | 屏蔽仪 | 1.有网络接口，和安装的屏蔽侦测系统配套； 2.可以屏蔽教室内（-50dBm、室内通透环境下，视周边基站远近）全频段信号。支持对40MHz到3000MHZ任意频段信号全屏蔽，公众通信频段采取全频阻断，包括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 2G/3G/4G 频段，Wi-Fi（2.4G/5.8G）/蓝牙频段，5G 信号（暂按 3300MHZ-3600MHz，4800MHZ-5000MHz 处理，支持扩展），其它频段（如公众对讲频段、对讲机V 段、对讲机 U段等）采用侦测引导式阻断； 3.电磁辐射: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不超过 0.4W/m2要求； 4.无风扇设计：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0类环境要求； 5.可靠性安全性要求：优先采购一体化设计产品，天线内置。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8 |
| 45 | 接入交换机 | 1、硬件规格：交换容量≥3.36Tbps、包转发性能≥125Mpps，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24个，1G SFP接口≥4个，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功率≥370W；  2、设备采用降噪设计，整机噪声≤80dBA； 3、支持802.1X和WEB认证计费功能，交换机端口能够同时开启802.1X和WEB功能，能够同时工作，不会相互冲突、制约，支持ARP防欺骗功能，能够禁止非法用户的ARP欺骗报文，保护合法用户免受其害，防止合法用户的数据被窃取，支持抗攻击，支持CPU报文限速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工作的稳定性； 4、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 台 | 1 |
| 46 | 光模块 | 单口1000BASE-LH mini GBIC转换模块（LC接口），传输距离10km | 块 | 2 |
| 47 | 屏蔽仪电源线 | RVV 2\*1.5 | 米 | 200 |
| 48 | 六类网线 | 国产 | 米 | 200 |
| 49 | 网络理线架 | 国产 | 只 | 1 |
| 50 | 线槽板 | 国产 | 米 | 100 |
| 51 | 墙柜 | 国产 | 只 | 1 |
| 52 | 辅材 | 国产 | 批 | 1 |
| 53 | 安装调试费 | 前端设备、机房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项 | 1 |
| 54 | 技术服务 | 合同期考试保障服务及日常技术服务 | 项 | 1 |

**三、服务要求**

**1.确保互联互通要求**

（1）采用SIP路由器SIP信令直传控制，前端、存储、编解码设备硬件底层支持SIP协议， 可直接响应SIP指令，这样就能减轻给单台设备的处理压力、保证系统的稳定。

（2）SIP路由/分发转发服务器具有动态路由功能，在1台SIP路由/分发转发服务器出现故 障的情况下，下级SIP路由器可以动态直接向上级注册。保证真正的五级教育巡考架构的 畅通，防止单点失效。

**▲（3）与吴兴区教育局2022年已建中考标准化考场指挥中心SIP平台、综合考务平台在信令完整\数据完整\数据加密前提下，通过SIP协议和GB35114协议进行互联互通。（须提供承诺书，在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完成互联互通测试，如无法完成测试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后果）**。

**2.设备保障服务要求**

（1）保证摄像机安装到指定位置，教室监控不能有死角。

（2）在上述线路布设符合质量标准的情况下，保证摄像机图像能稳定传输到控制室的 显示设备上。

（3）负责包括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网上巡查核心设备(包括SIP服务器、解码、媒 体分发、存储、音视频矩阵等)等设备的联调，确保所有设备都能正常工作。

（4）确保在一个考试周期（7\*24小时）的时间里，不得出现死机、视频中断、管理平台出错等影响标准化考点正常使用的现象，考试周期内提供关键设备的备品备件。

（5）须对各级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考点人员能熟练使用这些设备。

**3.考试保障服务要求：**

由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每年向成交供应商提供考试安排表，成交供应商要提供如下保障服务。

3.1 考前：

（1）提前一周向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提供保障方案。

（2）提前一周检查涉考考点网络运行情况，确保网络正常。

（3）提前一周检查涉考考点网上巡查系统，确保每个考场和湖州市考试中心互联互通， 并且存储正常。

（4）提前一周检查涉考考点监控机房设备，确保考点监控中心设备正常。

3.2 考中：

（1）确保涉考考点至少具有一名以上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驻点运维保障。

（2）确保标准化考点有应急维修的备件。

3.3 考后：

（1）协助考点完成数据备份工作。

（2）由考点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量化评估，作为下一年度继续履行合同的依据。

**4.日常保障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制定日常巡检及运维计划并向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备案。

（2）成交供应商负责标准化考试系统的日常管理与定期巡检，确保设备完整无缺并且 不受人为损坏。

（3）服务范围：成交供应商对市、县（市、区）考试机构明确要求使用标准化考场的重要考试进行保障。

**5.服务考核要求**

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在成交供应商每年度服务结束后，将按下列考核办法对本年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 1 | 根据湖州市考试中心公布的考试日程安排，成交供应商制定当年的保障计划。 |
| 2 | 考前，成交供应商提前一周完成对所涉考点的标准化设备检查维修，确保损坏设备在 7日内维修更换到位，并向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提供详细检查报告。检查项目：  （1）市、考点网上巡查系统互联互通。  （2）考点摄像头正常，且图像清晰无死角。  （3）考点中心机房设备（SIP服务器、媒体转发服务器、编解码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设备等）调试正常。 |
| 3 | 考试期间，各考点均要有技术人员（至少1人）驻点保障。 |
| 4 | 考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驻点保障人员可以及时排除故障，不影响下一场考试。 |
| 5 | 考后，成交供应商向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提交本次考试的保障报告。 |
| 6 | 成交供应商至少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网络和设备巡检，如有故障，可以在当次巡检中解决。 |
| 7 | 考点如在非考试时间段里反映故障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回复并予以记录，并在下一次巡检或者考试前两周予以解决。 |
| 8 |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派驻考点保障人员做出安全保密教育，签订安全保密责任状，不得出现任何与考试相关失泄密事件。 |

**四、视频演示递交要求**

（1）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评标，根据评标办法及要求，“视频演示”由供应商录制成MP4格式，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递交。“视频演示U盘”以邮寄的形式送达（快递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年X月XX日11:30前，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邮寄地址：湖州市康山街道嘉年华国际广场C座C1805室（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徐工，联系电话：0572-2038559。

（2）“视频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确保在邮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还应确保自己提供的介质（U盘）完好无损并能正常播放观看演示视频，如在投标过程中因介质（U盘）文件损坏或无法正常播放视频的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相应负责。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5月25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及第一次运行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项目资料整理齐全并移交采购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1）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售后技术服务**

提供6年的考试保障服务及日常技术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施工集成、技术服务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 1 | 项目概况 | 采购人：**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  项目名称：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中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JZX-DSZX-2025001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采购方式及评审办法 |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4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5 | 最高限价 | 69.5万元。 |
| 6 |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7 | 转包或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两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  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地址：湖州市康山街道嘉年华国际广场C座C1805室  收件人：徐工/18767608890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3 | 现场踏勘/样品/演示 | 现场踏勘：□ 组织；☑ 不组织  样品：□ 提供；☑ 不提供  演示：☑ 提供；□ 不提供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8400元**收取，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以电汇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于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3）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号：33050106100100000031  开票及相关问题联系人：潘工/0572-2038559 |
| 15 | 中标后注意事项 | （1）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3）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 1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8）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和“投标方”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4.“授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 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及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六、询问、质疑、投诉**

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质疑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招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投标人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相关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233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24282)；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733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2869)；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格式](#_Toc7087)及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9638)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第三节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每个部分的投标文件需要分别制作、上传、提交。**

**（一）《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附件一）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二）

4.投标人股权信息表；（附件三）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附件四）

6.廉政承诺书；（附件五）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六）

**（二）《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附件七）

2.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产品配置清单、技术规范偏离表）；（附件八）（附件九）

3.项目实施方案；

4.人员配置；

5.视频演示；

6.应急预案；

7.售后服务方案；

8.类似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十）；

9.企业认证；

10.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附件十一）

2.开标一览表；（附件十二）

3.报价明细表；（附件十三）

4.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附件十四）

5.投标人针对投标报价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响应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产品或服务的测试、调试、上线、试运行、其它必要操作（含供货、安装）、培训、维保、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以及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直至通过验收的费用，不需要招标人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六、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1天送达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第五节 开 标

**一、开标流程**

**1.开标准备**

####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流程（两阶段）**

2.1 开标第一阶段

2.1.1 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1.2 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2.1.3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1.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2.1.5 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2 开标第二阶段

2.2.1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2.2 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3.1 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3.4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3.5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3.6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3.6.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6.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二、投标文件鉴定**

1.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第六节 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三、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以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靠；

2.经营信誉；

3.反对不正当竞争。

**四、评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招标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招标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五、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

（5）报价不是唯一的、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投标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与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接受。

**八、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第七节 定 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

3.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第八节 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正式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2.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 以违约处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承诺要求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有效中标候选人替补，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

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记录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 第九节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例外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2.可按相关监督部门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二、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总则**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办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标分数”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技术分以及总得分相同的，按现场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及资信分+价格分

商务、技术及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及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第五节-开标**”、“**第六节-评标**”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标标准为准：

**（一）价格分（3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分计算方法：**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二）商务、技术及资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54分）** | |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设备配置清单”内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重要技术指标（带“★”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指标（除带“★”条款外）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带“▲”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参数中若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即相应技术参数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 15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投标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扩展性，以及对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把握准确，方案设计科学完整，方案配置合理，得5-6分；对项目需求有一定把握，方案设计较为科学完整，方案配置较为合理，得3-4分；对项目需求把握一般，方案设计不科学不完整，配置不够合理，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4分 |
| **项目进度计划及施工措施：**制定详细、具体、明确的进度计划及施工安排措施，计划及措施可行性强的，得4分；进度计划及施工安排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进度计划及施工安排措施一般的，得2分；进度计划及施工安排措施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详细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管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的，每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视频监控技术与运行维护证书的，每具备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3）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一人最多按2项证书计算，最高得4分。  ①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证书得1分；  ②具有应用电子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  ③具有信息系统集成管理高级证书得1分；  ④具有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分 |
| **4** | **视频演示** | （1）演示与符合GB35114标准的教育国家考试综合平台网上巡查系统互联互通性，在指挥平台地图中可搜索查找该考点，并支持快速跳转到考点信息页面。（0-3分）  （2）基于GIS地图，通过树型结构展示所属机构，展示考点实际位置。（0-3分）  （3）通过巡查客户端演示与省、市考院互通性，巡查系统能和市级平台无缝对接，并展示由URI构造的树型结构列表。（0-3分）  （4）基于客户端展示考点实时流画面和声音。（0-3分）  **注：提供真实系统环境的功能性视频演示【注：视频演示应制作成MP4格式（图片或PPT方式不得分），演示时间建议不超过10分钟，拷贝至U盘中，单独密封包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 12分 |
| **5**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天气、突发事件、设备故障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所制定的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 5分 |
| **商务、资信分（16分）** | | | |
| **6** | **售后服务**  **方案**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内容），从售后服务便捷性、服务体系及维保期间技术力量支撑情况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售后服务便捷、服务体系完善、技术力量支撑强，措施完善、可行性能保证工作的，得4分；  ②售后服务较便捷、服务体系较完善、技术力量支撑较强，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性较能保证工作的，得2-3分；  ③售后服务不便捷、服务体系不完善、技术力量支撑弱，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能保证工作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2小时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0.5小时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系统主要硬件及配套软件的使用方法及日常操作，对主要产品的技术特性、配置、使用细则详细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善、操作性强的得3分；  ②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善、具有操作性的得2分；  ③培训方案有欠缺，不完善得1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10分 |
| **7** | **类似业绩** |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标准化考场相关建设或维护等），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8** | **企业认证** |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在不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或删减）**

**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中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方： 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中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JZX-DSZX-2025001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元）（含税）。

2.合同暂定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增值税税率为   %，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二、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5月25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确保互联互通要求**

（1）采用SIP路由器SIP信令直传控制，前端、存储、编解码设备硬件底层支持SIP协议， 可直接响应SIP指令，这样就能减轻给单台设备的处理压力、保证系统的稳定。

（2）SIP路由/分发转发服务器具有动态路由功能，在1台SIP路由/分发转发服务器出现故 障的情况下，下级SIP路由器可以动态直接向上级注册。保证真正的五级教育巡考架构的 畅通，防止单点失效。

▲（3）与吴兴区教育局2022年已建中考标准化考场指挥中心SIP平台、综合考务平台在信令完整\数据完整\数据加密前提下，通过SIP协议和GB35114协议进行互联互通。**（须提供承诺书，在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完成互联互通测试，如无法完成测试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后果）**。

**2.设备保障服务要求**

（1）保证摄像机安装到指定位置，教室监控不能有死角。

（2）在上述线路布设符合质量标准的情况下，保证摄像机图像能稳定传输到控制室的 显示设备上。

（3）负责包括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网上巡查核心设备(包括SIP服务器、解码、媒 体分发、存储、音视频矩阵等)等设备的联调，确保所有设备都能正常工作。

（4）确保在一个考试周期（7\*24小时）的时间里，不得出现死机、视频中断、管理平台出错等影响标准化考点正常使用的现象，考试周期内提供关键设备的备品备件。

（5）须对各级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考点人员能熟练使用这些设备。

**3.考试保障服务要求：**

由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考试安排表，乙方要提供如下保障服务。

3.1 考前：

（1）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供保障方案。

（2）提前一周检查涉考考点网络运行情况，确保网络正常。

（3）提前一周检查涉考考点网上巡查系统，确保每个考场和湖州市考试中心互联互通， 并且存储正常。

（4）提前一周检查涉考考点监控机房设备，确保考点监控中心设备正常。

3.2 考中：

（1）确保涉考考点至少具有一名以上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驻点运维保障。

（2）确保标准化考点有应急维修的备件。

3.3 考后：

（1）协助考点完成数据备份工作。

（2）由考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量化评估，作为下一年度继续履行合同的依据。

**4.日常保障服务要求**

（1）乙方制定日常巡检及运维计划并向甲方备案。

（2）乙方负责标准化考试系统的日常管理与定期巡检，确保设备完整无缺并且不受人为损坏。

（3）服务范围：乙方对市、县(市、区)考试机构明确要求使用标准化考场的重要考试进行保障。

**5.服务考核要求**

甲方在乙方每年度服务结束后，将按下列考核办法对本年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 1 | 根据湖州市考试中心公布的考试日程安排，成交供应商制定当年的保障计划。 |
| 2 | 考前，成交供应商提前一周完成对所涉考点的标准化设备检查维修，确保损坏设备在 7日内维修更换到位，并向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提供详细检查报告。检查项目：  （1）市、考点网上巡查系统互联互通。  （2）考点摄像头正常，且图像清晰无死角。  （3）考点中心机房设备（SIP服务器、媒体转发服务器、编解码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设备等）调试正常。 |
| 3 | 考试期间，各考点均要有技术人员（至少1人）驻点保障。 |
| 4 | 考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驻点保障人员可以及时排除故障，不影响下一场考试。 |
| 5 | 考后，成交供应商向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提交本次考试的保障报告。 |
| 6 | 成交供应商至少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网络和设备巡检，如有故障，可以在当次巡检中解决。 |
| 7 | 考点如在非考试时间段里反映故障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回复并予以记录，并在下一次巡检或者考试前两周予以解决。 |
| 8 |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派驻考点保障人员做出安全保密教育，签订安全保密责任状，不得出现任何与考试相关失泄密事件。 |

**四、付款方式**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及第一次运行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项目资料整理齐全并移交甲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1）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七、售后技术服务**

提供6年的考试保障服务及日常技术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八、违约责任**

服务期间，乙方不履行甲方保密要求或不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或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利益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五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询标答复纪要及合同谈判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请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和询标纪要填写配置清单和服务承诺）**（如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附件的文件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

招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一）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二）

4.投标人股权信息表；（附件三）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附件四）

6.廉政承诺书；（附件五）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六）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招标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股权比例） | 董事 | 监事 | 授权代表 |
| 1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附件五

# 廉政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招标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招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附件七）

2.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产品配置清单、技术规范偏离表）；（附件八）（附件九）

3.项目实施方案；

4.人员配置；

5.视频演示；

6.应急预案；

7.售后服务方案；

8.类似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十）；

9.企业认证；

10.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附件七**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技术分（54分） |  |  |  |
|  |  |  |
|  |  |  |
| 2 | 商务、资信分  （1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附件八

**产品配置清单（不含报价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设备配置清单”的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本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类似业绩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年/月 | 采购单位名称及  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方案；**

**4.人员配置；**

**5.视频演示；**

**6.应急预案；**

**7.售后服务方案；**

**9.企业认证；**

**10.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招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响应函；（附件十一）

2.开标一览表；（附件十二）

3.报价明细表；（附件十三）

4.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附件十四）

5.投标人针对投标报价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十一

**投标响应函**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规定的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招标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3）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十二

开标一览表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按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投标人）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内容实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湖州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毗山校区）中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
| 服务期限： | |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695000元，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4.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 | | |

注：

1.表格行式可按实际报价内容进行修改，但实质性内容不可缺失，实质性内容填写不齐全的投标无效。

2.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3.请投标人如实填报本表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于中标后，按采购文件**“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方式，向你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理解并承诺，若未能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我方自行承担。我方承诺，本承诺书一旦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我方将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执行。

特此承诺！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号：33050106100100000031

开票及相关问题联系人：潘工/0572-2038559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针对投标报价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十五**

**弃标函**

（代理机构）：

我公司 ，于2025年 月 日报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由于 原因，经研究决定放弃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名单位若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请于开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将弃标函盖章发送至我公司邮箱。邮箱地址：hzzx@zxbidding.cn

**附件十六：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七：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